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时的具体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他人选课。违者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每个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得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学生每学期选修课程门数不得超过5门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通过网上选课平台进行选课，操作第一类课程时须使用学信网身份信息，首先通过学信网注册学籍信息并与本人学籍信息进行绑定，绑定成功后方可进行选课。选课成功后，选课信息将自动同步到教务系统，并由教务系统生成选课名单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选课，不得随意更改选课计划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选课计划的，应在选课截止前提出申请，经所在院系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办理退选或补选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容量限制，不得超过课程容量上限。如因选课人数过多导致无法选课的情况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选课计划，并及时通知学生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冲突，不得同时选修冲突课程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前置要求，不得选修前置课程未修读的课程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学分要求，不得选修学分不满足要求的课程。如因学分不足导致无法选课的情况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选课计划，并及时通知学生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考核要求，不得选修考核要求与自身能力不符的课程。如因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选课的情况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选课计划，并及时通知学生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费用，不得选修费用超出自身经济能力的课程。

退选选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站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
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,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,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  齿轮按钮,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4、进入教务系统,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选课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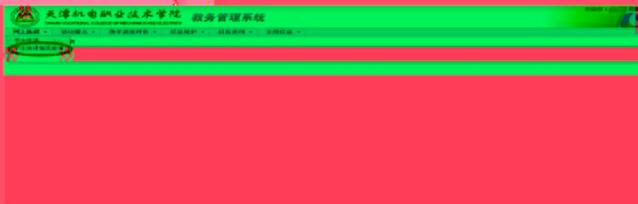


1. 凡在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入学的学生，按照原书选报入校的教学进程，选报完修后上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。

## 附 则

### 第十三条

附则。



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